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建簡字第22號

原告 荷泰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鈴

被告 大庭新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玫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略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7月間，承包被告社區LED65W路燈100盞出售及安裝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兩造嗣於106年8月3日補簽立「LED路燈改造工程契約書」(下稱系爭契約)，原告業已於106年7月31日完工，被告卻拒為給付尾款新臺幣(下同)21萬元及退還保證金7萬元，共計28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7、起訴違背第31條之1第2項、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民事訴訟法400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前以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上開工程款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板建簡字第24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,100元及其利息，暨被告應於原告交付本票時，給付原告7萬元；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08年度建簡上字第1號判決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(即原告)第一審之訴駁回確定；原

01 告復提起再審，經本院民事庭以109年度建再易字第1號判決
02 再審之訴駁回等情（下稱前案民事案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該
03 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而原告起訴本件之事實與前案民事案件事
04 實相同，則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既已經判決確定而具有既判力
05 ，自不得重複予以起訴，原告復提起本件民事訴訟，即違反
06 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難謂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
08 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法 官 吳孟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呂亞馨